

## 庄心一:券业创新不能照搬发达国家经验

当前,我国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新阶段,面临着更多更复杂的新问题,行业需要更加注意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日前表示,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积极借鉴发达国家资本市场成功的经验,要更加注意紧密联系实际,从我国资本市场、证券行业的实际出发,绝不能简单地照搬照抄。

庄心一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青岛市政府举办的“财富管理研讨班”上做上述表示的。庄心一说,资本市场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人的素质和能力至关重要,善于学习、不断学习至关重要。十年前,为了让国内证券行业高级管理人员有机会近距离接触发达市场的经验,中国证券业协会与沃顿商学院合作精心设计了“赴美证券业领导力与管理高级研修班”项目,从十年来的学习和实践历程总结看,该项目已成为行业理论知识学习与社会工作实践有效融合的学习典范。

庄心一强调,资本市场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载体,“新国九条”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证券经营机构要成为学习的先锋和典范,要在不断学习实践中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在不断学习实践中完成我们的历史使命。

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出席研讨班并表示,在行业改革创新形势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认真思考自身的使命和实现路径,切实理清和履行应尽的责任,守住“三条底线”,加强学习、善于创新,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行业创新发展。(程丹)

## 首批免征购置税 新能源车目录发布

昨日,工信部与国税总局发布了第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此前,财政部、国税总局和工信部联合下发通知,自9月1日起,对入选《目录》的新能源车型实施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

根据《目录》,纯电动乘用车中,包括江淮和悦iEV、北汽EV200、比亚迪e6、东风启辰e30、上汽荣威E50等11家车企的17款车型进入了免征购置税的行列。纯电动客车方面,则有安凯客车、北京福田、比亚迪、金龙客车、宇通客车的75款车型入选。另有东南汽车、金华康迪斯等车企的5款纯电动专用车在目录之列。

分析人士称,日前国务院在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将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制定国家统一的新能源车推广目录。当下这份《目录》虽然只针对免征车辆购置税,但预计与日后的推广目录不会相差太远。(姜云起)

## “一行三会”加大力度支持鲁甸地震灾后重建

昨日,“一行三会”对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相关工作公布指导意见,主要从恢复灾区金融保障功能、加大灾区信贷投放、引导资金支持灾后重建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灾区的信贷投放,指导意见指出,根据灾区恢复重建的实际需求,会及时增加对灾区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灾区金融机构发放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分别在正常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1个百分点。下调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1个百分点,支持其增加灾区信贷投放。

与此同时,对灾区实行住房信贷优惠政策。国开行可将灾区域城镇居民住宅区重建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给予开发性贷款支持。降低灾区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和首付比例,灾区居民在灾后购置自住房的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最低首付比例下调为10%,具体利率水平和首付比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贷款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各档次均优惠1个百分点。(孙璐璐)

## 中金所下调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标准

昨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将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由12%调整为8%,沪深300股指期货持仓限额由600手调整至1200手。

同日,中金所发布《关于调整沪深300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的通知》,自9月1日结算时起,沪深300股指期货所有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统一调整为10%。(沈阳)

# 3家基金子公司违规 证监会责令整改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指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夏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基金子公司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要信息未及时向投资人披露等违规行为,因此证监会采取责令整改、暂不受理公司业务备案的监管措施,同时暂停管理失责的母公司的业务申请,并对母子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

了认定不适当人选、出示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据悉,8月4日至8日,证监会组织相关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6家证券公司、8家基金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邓舸介绍,检查发现部分公司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在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产品之间进行违规交易等问题,有些公司的分级资产管理产品还涉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损害了投资者利益。

邓舸表示,为严肃法纪、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证监会对这些违法行为分别作出处理:对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涉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证监会稽查部门查处;对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基金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暂不受理公司业务备案的监管措施,同时对母公司采取了监管措施;对1家基金子公司及2家证券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对1家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部多名从业人员不具备证券执业资格的问题,由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责令改正等自律惩戒措施。

同时,对上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机构,基金业协会决定暂停受理3家基金子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申请,对2家证券公司和3家基金子公司进行书面警示、要求产品备案前事先沟通,对4家证券公司进行谈话提醒。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要求,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资产

管理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现场检查 and 追责处罚力度,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基金业协会也将抓紧出台相关自律规则,统一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的标准、程序以及自律管理措施,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作用。

他同时强调,证券经营机构应引以为戒,不断完善内部风控合规建设,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规范和合规管理,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切实做到恪尽职守,牢牢守住业务底线,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责任。

## 证监会将对私募基金开展现场检查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根据上周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防范风险、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将加强对私募基金的事中事后监管。

此外,证监会上月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已经结束,证监会正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将尽快发布实施。

### 现场检查私募基金

上周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指出,要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邓舸介绍,按照证监会监管转型的总体思路,私募基金作为资本市场最具活力的领域,证监会将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活力。同时,为防范风险、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五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建立私募基金监管框架体系,明确系统内相关各单位监管职责分工及协作机制,加强监管

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指导基金业协会做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通过自律检查、纪律处分、黑名单制度等措施,促进行业规范运作。

三是建立统一信息报送及监测机制,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信息收集、分析和风险监测,并有重点地对私募基金运作情况与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及风险预警。

四是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现场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查处。重点关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坚守“诚信守法、不变相公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三条底线。同时运用负面清单监管模式,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是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监管协作机制,协助地方政府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并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及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加强沟通与协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 重组办法将发布

上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目前征求意见已经结束。

邓舸表示,总体来看,社会各界对上述两个办法本次修订普遍认可,认为征求意见稿体现了推进市场化并购重组、简政放权的基本原则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型要求,在加强投资者保护方面也有切实举措,有助于实现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借壳上市规则的完善、通过并购重组实施产业转型的信息披露要求等问题。目前,证监会正在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将尽快发布实施。

### 商品期货ETF指引征求意见

近日,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公开征求意见。《指引》共十条,对商品期货ETF的定义、投资范围、风险控制、相关主体责任、监管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邓舸表示,《指引》的发布实施,将为商品期货ETF的顺利推出奠定基础,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创新发展。

## 期货公司监管办法征求意见 降低准入门槛预留创新空间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证监会昨日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降低了期货公司的准入门槛,完善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为创新业务和牌照管理预留空间。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办法》具体包括九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落实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调整行政许可项目取消和下放相关内容;二是降低准入门槛,扩大期货公司股东范围,优化股东条件;三是完善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并为创新业务和牌照管理预留空间;四是适应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需要,调整完善业务规则;五是扩大对外开放,明确期货公司引进境外股东和设立

境外机构的规则,并为境外客户参与境内期货交易预留空间;六是完善监管制度,着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七是鼓励期货公司组织形式创新,满足多元化发展需要;八是强化期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健全信息报送及公示制度;九是强化对期货公司的监管要求与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 沪港通技术开发工作处于收尾阶段

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推出以来,多数做市股票形成了连续的价格曲线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沪港通市场演习将于明日起正式启动,沪港两地交易所将于本周末举行为期两天的沪港通首次全网测试。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指出,目前,沪港交易所、结算机构及券商(经纪商)的技术系统开发工作已处于收尾阶段,相关测试工作正有序进行。

据了解,截至8月29日,沪港交易所及结算机构已组织有关各

方,针对技术系统连通性、业务逻辑、业务功能及相关流程等进行了多次测试。邓舸介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沪港交易所及结算机构的技术系统,以及参与测试券商的柜台系统,在压力测试、故障等场景下各项功能总体正常。

与此同时,针对优先股发行承销环节的具体操作情况,邓舸表示,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其中,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在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方面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所区别,即对认购邀请书所发送的投资者类别及其数量,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没有硬性要求,但应涵盖一定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公众投资机构及所有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具体发行程序参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针对新三板8月25日推出的做市商制度,邓舸介绍了市场的运行情况。

他表示,8月25日至28日4个交易日,首批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43只挂牌公司股票全部有成交记录。做市股票日均成交笔数为299.5笔,占挂牌公司股票成交笔数的81.44%,日均成交金额2016.5万元,占挂牌公司股票成交金额的22%。

4个交易日全市场股票换手率为0.54%,其中,做市转让方式股票换手率为0.84%,协议转让方式股票换手率为0.48%。多数做市股票形成了连续的价格曲线。

截至8月25日,已有82家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决议,这些公司将陆续加入做市行列。

据统计,截至8月28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共1088家,总股本441.33亿股,总市值2956.18亿元。

## 港交所就同股不同权咨询市场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李明珠

港交所昨日发布了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概念文件,旨在向市场各方人士咨询已经或有意在港交所上市的公司,能够采用给予若干人士不同投票权的架构。港交所监管事务总监兼上市主管戴林瀚表示,这份文件主要是推广一个市场聚焦的问题讨论,提供讨论的框架,并没有代

表港交所方面已经定下一个具体的意见。

根据港交所的描述,概念文件发布之后,可能会出现两种结果:第一,不需要做出任何的修订,按照现有规则继续执行,但仍然会发布市场的反馈意见;第二,支持《上市规则》做出重大修订,接纳不同投票权架构,也会刊发咨询总结,之后进行

第二阶段的正式咨询程序,包括任

何建议《上市规则》细节、范围、语言和其他咨询。

戴林瀚指出,希望通过港交所提供的详细的分析性的基础,来判断此问题,包括比较其他国家的相关考虑因素,从已有的事实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开展有学术性的讨论。至于时间方面并没有给出明确的日程表,预期在收到反馈之后最快3至6个月内给予答复。

他强调,此次概念文件的推出没有和个别公司相关,从2013年4月就已经开始着手做相关的工作研究,包括上市委员会讨论、证监会讨论以及金发局的意见,但不是回应个别公司来港上市的提问。

据港交所内部人士分析,此次的概念文件和之前的软咨询文件不同之处在于,参与讨论的主体范围更广阔,期盼所有的声音来回应,不

论是上市公司、投资银行、市场交易人士,还是其他各个阶层的代表,最终的结果不会以数量来衡量,而要看其实质性的建议。

资料同时显示,有四点不在此次讨论范围之内,包括创业板的重新定位、为不同股票架构的公司设立专业人士的板块、中国内地公司是否获准在港交所作第二上市以及海外公司应该获准采用不同股票架构来港上市。